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拉脱维亚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拉脱维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适 用 范 围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在有关刑事程序中相互提供司法协助。

二、本条约不适用于：

(一) 对人员的引渡；

(二) 执行请求方作出的刑事判决、裁定或者决定，但是被请求方法律和本条约许可的除外；

(三) 移交被判刑人以便服刑；

(四) 刑事诉讼的转移。

三、本条约仅适用于双方之间的相互司法协助。本条约的规定，不给予任何私人当事方以取得或者排除任何证据或者妨碍执行请求的权利。

第二条

中央机关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指定的中央机关应当为相互请求和协助直接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拉脱维亚共和国方面是内务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指定的中央机关，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将该变更通知另一方。

第三条

拒绝或者推迟协助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 请求涉及的行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

(二)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涉及的犯罪是政治犯罪；

(三) 请求涉及的犯罪根据被请求方法律纯属军事犯罪；

(四)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侦查、起诉、处罚或者其他诉讼程序，或者该人的地位可能由于上述任何

原因受到损害；

(五) 被请求方已就请求所涉及的同一犯罪对同一人作出最终裁决；

(六) 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本国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者违背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二、如果执行请求将会妨碍正在被请求方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被请求方可以推迟提供协助。

三、在根据本条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前，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准予协助。请求方如果接受附条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这些条件。

四、被请求方如果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应当将拒绝或者推迟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第四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由请求方的请求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在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接受其他形式的请求，请求方应当随后迅速以书面形式确认该请求，但是被请求方另行同意的除外。

二、请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请求所涉及的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的主管机关的名称；

(二) 对于请求所涉及的案件的性质、案情概要以及可适用的法律规定的说明；

(三) 对于请求提供的协助、协助的目的以及与案件相关性的说明；

(四) 希望请求得以执行的期限。

三、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请求还应当包括：

(一) 任何诉讼程序涉及的人员，包括被取证人员、受送达

人以及需查找或者辨别的人员的身份、居住地以及该人与诉讼的关系的资料；

（二）关于需勘验或者检查的地点或者物品的说明；

（三）在执行请求时需遵循的特别程序及其理由的说明；

（四）关于需搜查的地点以及需查询、冻结、扣押的财物的说明；

（五）保密的需要及其理由的说明；

（六）关于被邀请前往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有权得到的津贴和费用的说明；

（七）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资料。

四、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中包括的内容尚不足以使其处理该请求，可以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五、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和辅助文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或者英文的译文。

第五条 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迅速执行协助请求。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内，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执行协助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执行请求的结果迅速通知请求方。如果无法提供所请求的协助，被请求方应当将原因通知请求方。

第六条 保密和限制使用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对请求，包括其内容和辅助文件，以及按照请求所采取的行动予以保密。如果不违反保密要求就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此情况通知请求方，请求方应当随后决定该请求是否仍然应当执行。

二、如果被请求方提出要求，请求方应当对被请求方提供的资料和证据予以保密，或者仅在被请求方指明的条件下使用。

三、未经被请求方事先同意，请求方不得将根据本条约所获得的资料或者证据用于请求所述案件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第七条 送 达 文 书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送达请求方递交的文书。但是对于要求某人作为被指控犯罪的人员出庭的文书，被请求方不负有执行送达的义务。

二、被请求方在执行送达后，应当向请求方出具送达证明。送达证明应当包括送达日期、地点和送达方式的说明，并且应当由送达文书的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如果无法送达，则应当通知请求方，并且说明原因。

第八条 调 取 证 据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调取证据并移交给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涉及移交文件或者记录，被请求方可以移交经证明的副本或者影印件；在请求方明示要求移交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在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范围内，根据本条移交给请求方的文件和其他资料，应当按照请求方要求的形式予以证明，使其可以依请求方法律得以接受。

四、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内，可以同意请求中指定的人员在执行请求时到场，并允许这些人员通过被请求方主管机关的官员向被取证人员提问。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应当迅速将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方。

第九条 拒绝作证

一、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被请求方法律允许该人在被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类似情形下不作证，则可以拒绝作证。

二、如果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主张依请求方法律有拒绝作证的权利或者特权，被请求方应当要求请求方提供是否存在该项权利或者特权的证明书。请求方的证明书应当视为是否存在该项权利或者特权的充分证据。

第十条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邀请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境内出庭作证或者协助调查。请求方应当说明需向该人支付的津贴和费用的范围。被请求方应当迅速通知请求方该人是否同意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二、要求有关人员到请求方境内出庭的文书送达请求，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出庭日六十天前递交给被请求方。在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同意在较短期限内递交。

第十一 条 移送在押人员 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经请求方请求，被请求方可以将在其境内的在押人员临时移送至请求方境内以便出庭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条件是该人同意，而且双方已经就移送条件事先达成书面协议。

二、如果依被请求方法律该被移送人应当予以羁押，请求方应当对该人予以羁押。

三、请求方应当在被移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完毕后，尽快

将该人送回被请求方。

四、为本条的目的，该被移送人在请求方被羁押的期间，应当折抵在被请求方判处的刑期。

第十二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到达其境内的证人或者鉴定人，不得针对该人在入境前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进行侦查、起诉、羁押、处罚或者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也不得要求该人在请求未涉及的任何侦查、起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中作证或者协助调查，除非事先取得被请求方和该人的同意。

二、如果上述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十五天内未离开请求方，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则本条第一款不再适用。但是，该期限不包括该人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的期间。

三、对于拒绝根据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由于此种拒绝而施加任何刑罚或者采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第十三条 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

一、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作为证据的财物的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向其提供执行上述请求的结果，包括查询或者搜查的结果，冻结或者扣押的地点和状况以及有关财物随后被监管的情况。

三、如果请求方同意被请求方就移交所提出的条件，被请求方可以将被扣押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第十四条 向被请求方归还文件、 记录和证据物品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尽快归还被请求方根据本条约向其提供的文件或者记录的原件和证据物品。

第十五条 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努力确定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是否位于其境内，并且应当将调查结果通知请求方。请求方在提出这种请求时，应当将其认为上述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可能位于被请求方境内的理由通知被请求方。

二、如果根据本条第一款，涉嫌的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已被找到，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按照本国法律采取措施冻结、扣押和没收上述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

三、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依照双方商定的条件，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上述犯罪所得、犯罪工具的全部或者部分，或者出售有关资产的所得移交给请求方。

四、在适用本条时，被请求方和第三人对上述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的合法权益应当根据被请求方法律受到尊重。

第十六条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一、曾根据本条约提出协助请求的一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向被请求方通报协助请求所涉及的刑事诉讼的结果。

二、一方应当根据请求，向另一方通报其对该另一方国民提起的刑事诉讼的结果。

第十七条 提供犯罪记录

如果在请求方境内受到刑事侦查或者起诉的人在被请求方境内曾经受过刑事追诉，则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向请求方提供该人的犯罪记录和对该人判刑的情况。

第十八条 交流法律资料

双方可以根据请求，相互交流各自国家现行的或者曾经实施的与履行本条约有关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资料。

第十九条 证明和认证

为本条约的目的，根据本条约转递的任何文件，不应要求任何形式的证明或者认证，但是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执行请求所产生的费用，但是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 有关人员按照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前往、停留和离开被请求方的费用；

(二) 有关人员按照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前往、停留和离开请求方的费用和津贴，这些费用和津贴应当根据费用发生地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 (三) 鉴定人的费用和报酬；
(四) 笔译和口译的费用和报酬。

二、请求方应当根据要求，预付由其负担的上述津贴、费用

和报酬。

三、如果执行请求明显地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外交或者领事官员 送达文书和调取证据

一方可以通过其派驻在另一方的外交或者领事官员向在该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送达文书和调取证据，但是不得违反该另一方法律，并且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其他合作基础

本条约不妨碍任何一方根据其他可适用的国际协议或者本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协助。双方也可以根据任何其他可适用的安排、协议或者惯例提供协助。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的争议，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自行达成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互加互换。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天生效。

二、双方可以随时通过换文修订本条约。该修订自通过外交途径收到后一份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生效。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起一百八十天生效。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作为或者不作为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五日订于北京，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拉脱维亚文和英文制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果对本条约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外交部副部长
戴秉国
(签字)

拉脱维亚共和国代表
司法部长
维涅塔·姆伊日涅采
(签字)